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12號

原告 佳群報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強

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

被告 林秀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應為：「被告林秀珍應將登記於名下之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2樓房地（建物部分下稱系爭房屋，與基地應有部分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權利範圍：全部之所有權登記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」等語，此有原告之起訴狀在卷可稽，應無疑義。原告雖主張本件應以系爭房屋之房屋稅課稅現值2,117,400元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，惟原告起訴之聲明應有同時請求被告移轉基地應有部分之意思；又系爭房地應係區分所有建物，是系爭房屋應不得獨立於基地應有部分而為處分，是以，原告前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方式，應有漏未計算基地應有部分價額之違誤，自不足採。因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48,000元，總面積為91平方公尺，被告之應有部分為100000分之2202，應可推算被告就前開土地應有部分之現值為697,329元；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543,465元，總面積為694平方公尺，被告之應有部分為100000分之5246，是被告就前開土地應有部分之現值為19,786,060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（計算式：2,117,400元+697,329元+19,786,060元=22,600,78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,968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6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陳薇晴